

# 国家核安全局文件

国核安发〔2023〕205号

## 关于颁发《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 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》的通知

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的请示》（中浙能源发〔2022〕5号）、《关于呈报〈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选址安全分析报告〉（B版）的报告》（中核浙能核安发〔2023〕31号）、《关于变更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场址选择审查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的请示》（中核浙能核安发〔2023〕33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及相关核安全法规，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《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选址安全分析

报告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核安全技术审查，未发现场址存在影响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安全且不能采取工程措施解决的颠覆性因素。我局决定向你公司颁发《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》（国核安证字第2315号，见附件）。

你公司应切实承担核安全责任，遵守《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》中规定的条件，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场址保护及公众沟通等工作，在取得建造许可证前，不得开展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抗震I类构筑物基础混凝土的浇筑活动。

附件：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

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附件

##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

国核安证字第2315号

项目名称：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

项目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金七门村

持证单位：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兴南路61-12号

法定代表人：钟华

发证机关：国家核安全局

发证日期：2023年11月10日

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场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金七门村，拟建设两台华龙一号压水堆核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及相关核安全法规，国家核安全局对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交的《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选址安全分析报告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核安全技术审查。

根据《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选址安全分析报告》及相关文件，审查未发现场址存在影响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安全且不能采取工程措施解决的颠覆性因素。国家核安全局同意你公司依据《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选址安全分析报告》中的场址特征参数开展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的设计工作。

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的申请单位应遵守以下条件：

一、承担全面核安全责任，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接受国家核安全局和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的核安全监督。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承担领导责任。

二、遵守和履行在《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选址安全分析报告》及其审查过程中的承诺。如需改变这些承诺，须事先提出申请并进行必要的论证，经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和有关公众沟通工作的规定，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等工作，切实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四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场址保护工作。如果场址条件（如人口分布，附近的工业、运输和军事设施等）发生可能影响设计基准的重大变化，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，并论证其对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安全的影响。

五、依据《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选址安全分析报告》中的场址特征参数确定合理的设计基准。如果附录所列主要场址特征参数发生变化，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，并分析说明设计基准的保守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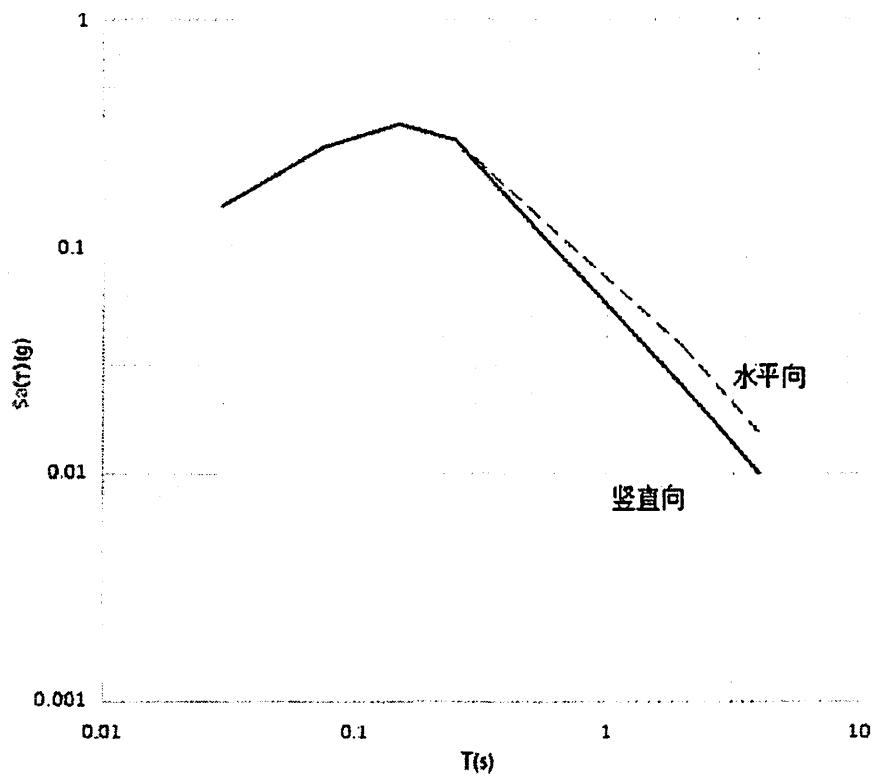
附录：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主要场址特征参数

## 附录

#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 1、2 号机组 主要场址特征参数

序号	参 数		参数值
气 象			
1	气温	百年一遇高温	43.1℃
2		百年一遇低温	-11.9℃
3	风	百年一遇极大风速	72.7m/s
4	热带气旋	千年一遇最低热带气旋中心气压	891.0hPa
5	龙卷风	设计基准龙卷风风速	92.0m/s
6		压力降	63.3hPa
7	降雨	10 分钟降雨极值 PMP	81.4mm
8		1 小时降雨极值 PMP	279.2mm
9	雪	设计基准积雪雪压	2.44kN/m <sup>2</sup>
10	事故短期大气弥散因子	非居住区边界 0-2h 大气弥散因子	3.15×10 <sup>-4</sup> s/m <sup>3</sup>
11		规划限制区边界 0-2h 大气弥散因子	2.33×10 <sup>-5</sup> s/m <sup>3</sup>
12		规划限制区边界 2-8h 大气弥散因子	1.34×10 <sup>-5</sup> s/m <sup>3</sup>
13		规划限制区边界 8-24h 大气弥散因子	8.17×10 <sup>-6</sup> s/m <sup>3</sup>
14		规划限制区边界 1-4d 大气弥散因子	3.83×10 <sup>-6</sup> s/m <sup>3</sup>
15		规划限制区边界 4-30d 大气弥散因子	1.29×10 <sup>-6</sup> s/m <sup>3</sup>
水 文			
16	潮位	10%超越概率天文高潮位	3.32m
17		最低天文潮潮位	-2.92m
18		可能最大风暴潮增水值	4.77m

序号	参 数		参数值
19	潮位	可能最大风暴潮减水值	-2.83m
20		-20m 等深线处可能最大台风浪 $H_{1/100}$	17.0m
21		寿期内海平面升高	0.23m
22	极端水位	设计基准洪水位	8.32m
23		设计基准低水位	-5.75m
<b>地震、地质和岩土工程</b>			
24	地震	场址附近范围 (5km) 能动构造情况	不存在能动断层
25		地震基本烈度	VI 度
26		场址特定 SL-2 级地震动	0.15g (水平向) 0.15g (竖直向) 反应谱见附图
27	岩土	液化情况	抗震 I、II 类物项地段不存在液化
28		剪切波速	强风化凝灰岩为 690m/s; 中等风化凝灰岩为 1810m/s; 微风化凝灰岩 2133m/s。
29		压缩波速	强风化凝灰岩为 1560m/s; 中等风化凝灰岩为 3359m/s; 微风化凝灰岩为 3720m/s。
30		承载力特征值	强风化凝灰岩为 0.5MPa; 中等风化凝灰岩为 2.0MPa; 微风化凝灰岩 6.0MPa。



附图 场址特定 SL-2 级地面运动基岩加速度反应谱 (5%阻尼比)

---

抄 送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国家能源局，国防科工局，浙江省人民政府，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，上海核安全审评中心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---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

---